

货物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202412095

签订地点：岑溪市司法局

签订日期：

买方（甲方）：

卖方（乙方）：

名称：_____

名称：岑溪市金宝利生活超市商行

地址：_____

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新兴市场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莫鹏志

联系方式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13471970342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金额

| 产品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(元) | 金额(元)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金光 A4 复印纸 | 70gX5 包 X500 张 | 箱 | 12 | 96 | 1152 |
| 台电电脑移动 硬盘 | 128G | 只 | 4 | 87 | 348 |
| | | | | | |
| 合计： | | | | | 1500 |

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（¥1500.00）。

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货物交货时间：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。

2. 货物交货地点：岑溪市司法局。

3. 货物运输方式及费用：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；货物在途风险自

交付承运人后转移至甲方。

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

1.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完成验收。
2. 验收内容：
 - 货物外观、数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；
 - 质量是否符合国家/行业标准
3. 若发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在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应在 7 日内处理（退换或修复）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定金¥ 0 元（不超过总金额 20%）。
2. 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款项¥ 1500 元。
3. 付款账户：
 - 户 名：岑溪市金宝利生活超市商行
 - 账 号：4005120101157197088
 - 开户行：广西岑溪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责任
 - 逾期交货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 % 支付违约金；
 - 质量不达标：无条件退换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2. 甲方责任：
 - 逾期付款：每逾期一日，按未付金额的 0 % 支付违约金；
 - 无故拒收货物：赔偿乙方实际损失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，受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责，但需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岑溪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2. 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买方（甲方）：

盖章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2025.3.20



卖方（乙方）：

盖章：岑溪市金宝利生活超市商行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莫鹏志

日期：_____

